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MPORTANT

指 引

發出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檔號：BOD205/19082011/M/PW

理事選舉規則(修訂)
第二百零五號決議
(指引分類：一般)

為求理事選舉更加公平、誠實和廉潔，議會選舉專責小組最近檢討《理事選舉規則》後，建議修訂當中的第 10 段和第 20 段。有關修訂建議已獲理事會通過。現隨指引附上《規則》的最新版本，以供細閱並保留。

現提醒會員，《規則》對所有議會會員(包括屬會)、候選人、基本及普通會員的登記代表、參與理事選舉的投票人都有約束力。

凡違反《規則》者，理事選舉投訴委員會或理事會將按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11 條施以紀律處分。議會如懷疑違規或不當事項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會向廉政公署或有關執法機構舉報。

此指引取代第一百八十七號指引，並即時生效。

承理事會命
香港旅遊業議會
總幹事董耀中謹啓

附件



香港旅遊業議會 理事選舉規則

引言

1. 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必須堅守公平、誠實和廉潔的原則舉行理事選舉。本理事選舉規則（本規則）旨在列出**會員（即屬會、基本會員、普通會員）、候選人、會員登記代表以及投票人**在參與選舉時必須恪守的基本行為標準，以及在收受或提供利益和處理賬目等方面的政策。
2. 本規則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具約束力；凡違規者，「理事選舉投訴委員會」（選舉投訴委員會）或理事會將施以紀律處分。如議會懷疑該違規或不當事項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會向廉政公署或有關執法機構舉報。

選舉基本原則

3. 議會建議會員在挑選候選人時，應以他們的抱負、能力、操守、對業界的承諾等因素來衡量他們是否勝任為理事，也鼓勵候選人憑藉本身的抱負、能力、操守及承諾來贏取選票。
4. 任何人應避免舉辦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被視為不當的競選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和廉潔原則。

遵守香港的法例

5. 任何人在參與理事選舉時，不得違反香港的法例，包括《防止賄賂條例》。

《防止賄賂條例》

6.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任何代理人（例如會員的董事或職員）如未經主事人（例如會員的董事局或僱主）許可，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任何與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例如代表會員投票）或對任何人予以優待的誘因或報酬，即觸犯《防止賄賂條例》。任何人向代理人提供利益，亦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的全文及「利益」一詞的釋義見**附錄一**。）

收受或提供利益

7. 任何人均不可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作出投票決定的條件或報酬。
8. 任何人均不可向他人提供利益，以期影響別人的投票決定。



9. 任何人均不可向他人提供利益，以期影響他人參選或退選的決定。

任何人如違反上述規定，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

提供款待

10. 款待（例如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在《防止賄賂條例》下並不是利益，亦是一般業務上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但是在理事選舉的情況下，議會認為原則上有關人士不宜利用款待作為競選手段，以免有投票人因獲得款待而影響其投票決定。因此，有關人士於競選期間提供款待給**會員登記代表**時，須遵守以下規定：

- 不可以用宴請或聚餐作為競選活動，亦不可承諾於選舉結束後用宴請或聚餐作為投票人投票的報酬。
- 款待只可用作輔助競選活動的一部份，例如在競選簡報會議中提供的飲品或輕膳。
- 款待邀請須直接發給投票人所屬的會員，再由會員處理有關邀請（例如指示其投票代表接受款待）。

選舉開支

11. 每名候選人每次選舉的**選舉開支（包括捐贈）**的上限為港幣五萬元。

12. 候選人須於理事選舉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向議會**提交詳列所有選舉開支的賬目報表**，並附上所有相關發票及 / 或收據（港幣一百元以下的開支無須提供發票及 / 或收據證明）。

13. 候選人於提名期開始至理事選舉結束期間，不管其經費來源為何，因促使其當選而負擔的開支均視為選舉開支。不過，義務工作（即任何人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在私人時間內自願、親自、免費向該候選人提供並得到該候選人事先認同的任何服務）則不會被計算為開支項目。

14. **附錄二**列出一般可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該列表只作說明及舉例之用，個別項目是否應當作選舉開支，應視乎有關費用的目的及個案的情況而定。

15. 候選人須在賬目報表上聲明所交的賬目報表及相關發票及 / 或收據真確無誤，並同意議會將收集到的所有資料（包括賬目報表）用於辦理理事選舉有關的事宜，包括批准會員查閱選舉開支的詳情。

16. 所有由候選人或當選理事提交的關於選舉開支及相關發票及 / 或收據的賬目報表，均會經議會辦事處及 / 或指定人士查核。

17. 各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總額將於議會辦事處及 / 或指定人士核實後公佈。會員如欲查閱有關選舉開支的詳情，須以書面向理事會或選舉投訴委員會申請，並提出理由。申請如獲接納，會員可在議會辦事處職員陪同下，查閱有關賬目報



表，但不包括相關發票及 / 或收據。

紀錄、賬目及其他文件

18. 任何人如向議會提交包含不實資料的紀錄、收據、賬目或其他文件，即屬違反議會規則，議會可按《組織章程細則》對違規者採取適當的行動及處分。

19. 此外，任何代理人如使用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以圖欺騙或誤導其主事人，則不論他們有沒有獲取任何利益，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

其他違規或不當行爲

20. 任何人均不可：
- 提供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致使沒有投票權的人獲得投票權；
 - 威脅施用武力或施用武力，或向他人提供利益或損害他人利益，藉以影響他人參選或退選的決定，或促使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發佈虛假或誤導性的競選刊物，例如單張、海報等；
 - 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發佈有關該候選人的虛假或誤導性的陳述；
 - 事前未獲某組織或人士書面同意，而提供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以虛稱有關組織或人士支持某候選人，以圖使選民相信某候選人已獲該組織或人士支持其參選。

以上不能盡錄所有違規或不當行爲，相關人士須憑個人操守及誠信，以確保理事選舉公平廉潔及公開。

遵守理事選舉規則

21. 任何人參與理事選舉時，都必須瞭解及遵守本規則的內容。會員（即屬會、基本會員、普通會員）的管理階層亦須確保其下屬或代理人充份明白及遵守本規則所訂的標準和要求。

22. 任何人如涉嫌違反本規則，將由選舉投訴委員會處理，委員會將向理事會建議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取消候選人的參選資格或革除理事職位。即使違規或不當行爲並不涉及候選人參選或出任理事的資格，議會亦有權將事件交由相關紀律委員會處理。

處理投訴與違規的準則

23. 關於理事選舉的投訴，最遲須於選舉後兩個月內以書面向議會提出。

24. 投訴人投訴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否則概不受理：



- 投訴人的姓名、職銜、公司名稱、聯絡地址及電話號碼；及
 - 投訴的詳情及證據。
25. 投訴人的一切資料絕對保密。
26. 所有涉嫌違反本規則的個案，將交由選舉投訴委員會處理。
27. 選舉投訴委員會的成員為理事會的五名獨立理事，而在會議上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三人。

處理投訴與違規的程序

28. 在收到有關理事選舉的投訴後，議會辦事處會於七天內向投訴人發出確認信，並會就投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及證據跟進投訴。
29. 如有證據顯示被投訴的人士涉嫌違反本規則，有關投訴將交由選舉投訴委員會處理並採取行動。
30. 所有收到的投訴會提交選舉投訴委員會參考並檢討。
31. 議會辦事處將致函被投訴的人士，通知他們有關投訴個案，表示他們涉嫌違反本規則，並請他們於十四天內向議會提交書面申辯，或以書面通知議會是否選擇於選舉投訴委員會會議上親自申辯。如該被投訴的人士選擇親自申辯，則須於通知書送達後的十四天內以書面通知議會辦事處。
32. 選舉投訴委員會將儘快召開會議，商議投訴的詳情及該被投訴人士的申辯。
33. 如該被投訴的人士選擇出席選舉投訴委員會的會議，議會辦事處將於會議召開前最少七天告知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34. 選舉投訴委員會如認為被投訴的人士違反了本規則，將視乎違規的嚴重程度，向該被投訴的人士發出勸喻信或警告信；或作出譴責；或向理事會建議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取消有關候選人資格或革除有關理事職位。如懷疑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個案將轉介廉政公署或相關執法機構。
35. 議會辦事處會於選舉投訴委員會會議後的三天內，將委員會的決定發信通知該被投訴的人士，並告知其上訴權利。
36. 如該被投訴的人士並未在通知書送達後的十四天內提出上訴，議會辦事處會以書面通知投訴人有關決定。

上訴程序

37. 不服選舉投訴委員會或理事會決定的人士，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議會組織章程細則》已訂明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及上訴程序。

38. 該人士可在議會送達相關通知書後的十四天內，以書面向議會發出上訴通知，或以書面向議會申請將上訴期延長不多於十四天。
39. 在收到上訴通知、上訴費港幣一千元或理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費用後，上訴委員會將召開會議處理上訴。
40. 議會將於最少十四天前把上訴委員會會議的時間及地點通知上訴人和選舉投訴委員會或理事會，並在通知書內告知上訴人和選舉投訴委員會或理事會，雙方均可出席會議並向上訴委員會陳詞。
41. 上訴委員會可確認、修訂或推翻該上訴人所要求覆核的決定。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對選舉投訴委員會、理事會及上訴人均具約束力，並且是最終決定。
42. 如上訴得直，上訴委員會有權規定向上訴人退回全部或部份上訴費。

公佈紀律處分

43. 候選人或理事如因違反本規則而被選舉投訴委員會譴責，以及候選人或理事如因違反本規則而被理事會取消選舉資格或革除理事職位，有關處分將刊於《議會季刊》，並張貼於議會網站。

二零一一年八月

《防止賄賂條例》節錄

第 9 條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下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行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下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行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
- 即屬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 (5) 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

第 2 條

「利益」指 —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的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2000年第10號〕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款待」指 —

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可視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

1. 為宣傳候選人而設計及製作競選廣告的費用，如橫額、海報、宣傳小冊子、錄影帶及錄音帶 / 光碟、電子訊息、各種形式的資料或宣傳材料等。
2. 印刷及複印宣傳材料的費用。
3. 郵寄宣傳材料的郵費。不過，候選人第一次郵寄宣傳材料的郵費可獲豁免，金額上限以合資格選民的人數乘以重量不超過五十克的本地一級標準郵件郵費計算。
4. 與競選活動有關的會議、聚會等的支出（包括租用場地的費用），或任何特別提及某名候選人的活動的支出。
5. 為資助候選人組織活動或製作材料以作宣傳用途的捐贈。
6. 因選舉而租用交通工具的費用。
7. 支付給參與或協助競選活動人士的各种費用及津貼，包括交通費在內。
8. 候選人所屬屬會及其他商會為宣傳其競選而付出的費用。不過，如舉辦的會議或活動等沒有特別提及候選人，有關費用則不會視為選舉開支。

註：上述項目僅供參考，並未盡錄所有可能情況。